

隋唐 门荫

SUI-TANG MENYIN ZHIDU YANJIU

孙俊 著

制度研究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隋唐



SUI-TANG MENYIN ZHIDU YANJIU

门荫

制度研究

孙俊 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 大连 ·

©孙 俊 201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隋唐门荫制度研究 / 孙俊著.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652-1584-1

I. ①隋… II. ①孙…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中国—隋唐时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0755 号

出 版 人:王 星
责任编辑:陈连娜
责任校对:朱国光 王钙镁
装帧设计:周佰惠

出 版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网 址:<http://www.lnnup.net>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印 刷 者: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70mm×230mm

印 张:13
字 数:200 千字

出版时间: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52-1584-1

定 价:29.80 元

本书由
辽宁师范大学
学术专著资助出版基金
资助出版

BENSHUYOU
LIAONINGSHIFANDAXUE
XUESHUZHUANZHUZIZHUCHUBANJIN
ZIZHUCHUBAN

序

孙俊博士是我院历史系青年教师,以隋唐史为研究方向,我从事明清史教学和科研工作,我们都是中国古代史专业的专任教师,他是我的学术小友。孙俊早年曾在东北师范大学攻读宋史,获历史学硕士学位,旋考入南开大学,师从张国刚教授研究隋唐史,获历史学博士学位。博士毕业后,他没有选择就业,而是带着对隋唐门荫制度的诸多深入思考,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在宁欣教授的指导下继续研究隋唐门荫制度,出站后来到辽宁师范大学任教,成为我的同事。

孙俊博士的学术专著《隋唐门荫制度研究》出版在即,他邀我撰写序言,实出自诚心美意,却给我出了道难题。我是搞明清史的,对隋唐史研究,处于本科生的水平,是货真价实的门外汉。好在孙俊博士将书稿提前送我,得以认真拜读、学习、思索,硬着头皮写出以下文字,权博行家一晒。

文章千古事,孙俊博士对待学术的态度是严谨的。对隋唐门荫制度这一选题,他思索多年,探讨多年,积累多年,自入南开攻博为始,迄于今天,已有六个年头。六度春秋,初衷不改,抓住隋唐门荫这个政治制度论题始终不放,锲而不舍。制度史研究,是中国史学界的传统领域,积沉深厚,名家辈出,很难取得突破性成果。制度史研究,是深入理解中国的过去和今天的钥匙,今天的制度文明,蕴含着诸多古代制度文明的元素。从事制度史研究枯燥乏味,不如社会史、文化史研究容易受到关注,更不如唐宋转型研究,成为唐宋史学术之显学。可孙俊博士偏偏喜欢最基础的制度史研究,执着坚守多年,同样做出成果和贡献。

为夯实选题的研究基础,孙俊博士细致地梳理了该选题的学术

史,中外学界相关学术论著的观点、资料、结论尽在把握之中。隋唐史作为中国古代史之一个断代,研究起步较早,名家众多。孙俊博士不囿于成说,勇于提出自己的见解,找准研究的切入点。书稿中有两点特别值得提及。第一,隋代门荫制度,史籍中缺少直接记载,研究者往往略而不述,或以唐代门荫制度代替隋代。史学泰斗陈寅恪曾言:“两朝(隋唐)之典章制度传授因袭几无不同,故可视为一体,并举合论。”而孙俊博士认为:“隋代门荫制度是一种以魏晋九品中正制的思想为原则,北周卫官制度为主体,南朝任子制度为补充的新的门荫制度。它以品级高低为门荫标准,展现出很多不同以往的新的时代特点。”第二,唐代门荫制度,不乏专题性论文。但在门荫的权限、程序以及出官途径等研究中观点歧疑,有待商榷。如在门荫权限上,一种观点认为门荫是以职事官品级为准,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以本品品阶为依据。两种观点孰是孰非?在门荫程序上,也要深入考问,即门荫入仕是否一定要先获散官,然后再有职事?在门荫出官的途径上,卫官的性质为何?入学馆资格有何变化?入为挽郎需何种条件?是否有直接门荫?这些问题的提出,许多都是反复推敲前贤学术研究成果而得来的,是本书研究的切入点,也是闪光点,标志着作者的治学思路和学术功力。

第一章隋代的门荫制度,作者讨论了隋代门荫制度的内容、特点、渊源及其在选官中的地位。首先讨论一品官员的门荫,次及二品至五品官员的门荫,结论是在隋代一品世子按例可从正五品的散实官仪同起家,也可以由卫官中的千牛备身起家。任千牛备身无须一定是世子,而靠荫获仪同,则必须是世子。二品、三品子可荫正七品上的亲卫,四品子荫从七品上的勋卫,五品子荫正八品上的翊卫。作者总结隋代门荫四个主要特点:以当朝官员品阶为门荫主要原则,五品及五品以上有荫,六品及六品以下无荫;隋代门荫制度是以北周卫官制度为主体,以南朝任子制度为补充的新制度;隋代门荫制度特重功勋,往往凭借功勋即可荫子;隋代门荫有承认前朝荫的特点。此四个特点,道出了隋代门荫的本质属性。作者指出,隋代选官有多种方式,征辟、

察举、学校考选、军功、流外入流等，大业年间又设立了进士科，门荫入仕是众多选官制度之一种，但却举足轻重，不容忽视，门荫入仕者在隋代官员队伍中比例最高。

第二章唐代的门荫制度，作者探讨了唐代门荫的权限、间接用荫、直接用荫等问题。唐代五品及五品以上官员，皆有荫。但是，唐代官制可分为职事官、散官、勋官、爵位四类，均自成体系，各有品阶。官员往往四类官品备于一身。那么，用荫时采用哪种官的官品呢？这是聚讼纷纭的话题。在充分讨论多位前贤的学术观点后，作者结合史料记载，得出自己的认识：唐代门荫应为散官五品以上、勋官二品、爵位皆可用荫，而职事官的官品用荫必须经过特殊说明，也就是说一般来讲职事官的官品不能用荫，职事官是依据其本品进行用荫的。这样的结论性认知，可成一家之言。唐代门荫分间接用荫和直接用荫，这可能是与隋代门荫的主要区别。间接用荫指经历卫官、学馆、斋郎、挽郎等过渡途径才能出任官职，而直接用荫是指用父祖荫直接出任官职。直接用荫出任官职乃多种因素互相作用的结果，至少包括父祖官品、门第、个人才能三方面因素。只要具备三个因素中的两个，就可通过铨选直接任官。

第三、四、五章分别讨论隋唐宗室荫、外戚荫和杂色荫，皆中规中矩。我所感兴趣的是作者对隋唐杂色荫的探讨。前朝荫，把恩泽施与前朝名臣子孙，用以旌表前朝功臣，树立当代楷模，争取前朝遗老遗少的支持。前朝荫无固定时间，因政治需要，随时而行；前朝名臣只限于北齐、北周、隋，而无南朝；前朝名臣均是死社稷者。除此北齐、北周、隋代名臣子孙可享前朝荫外，还有“二王三恪”荫。赠官，有功德的官员死后，朝廷继续授予官职，所授之官谓赠官。唐代所赠之官皆五品以上官，可以是职事官也可以是散官，还可以是本品加职事官；赠官不限于一次，可多次赠官，也不限于一个，双赠官并不罕见；赠官之官品不一定高于卒前所任之官品，但地位要比原来为高。赠官之子可凭之而用荫，“死王事”获赠官荫子，称死王事荫，往往高于正官荫。征官，是朝廷对隐居山泉之隐士的一种征召，若其不愿出山任官，子孙可按

其征召的官职与正官同等用荫,称为征官荫。六品以下官,隋代不可用荫,降至唐代发生了变化。唐代六品以下官之子弟,可经过补亲事、帐内、纳课品子、补牧长、牧尉、入学、为斋郎等途径用荫任官。作者对隋唐杂色荫之诸种情况有根有据地娓娓道来,用词虽不华丽,但简洁流畅。这也是通篇书稿的文字风格。

门荫制度是隋唐两代重要的选官制度。这种制度在唐朝以后也没有衰落,到宋代甚至出现了泛滥之趋势。据宋史专家推算,宋代每年由各种恩荫补官者不下五百人,比每年科举平均取士要多出一百四十人左右。元、明、清也以唐宋用荫制度为蓝本,有所损益,继续实行之。这种制度持续近两千年,到民国建立,才在理论上宣告终结。帝制时代出仕为官,多数人追求的都是紫袍金带(象征官阶之荣崇),最终封妻荫子。门荫制度的设计与实施,为这些高官实现人生的终极追求提供了可能,对于调动官员的忠君爱国热情可能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究其本质,门荫制度是以血缘门第为取向的选官制度,是一种贵族政治的沉渣。它对于国民政治的全民参与、对于调整帝制时代知识阶层参政议政的积极性都是不利的。它使政治成为皇室政治,成为政治世家政治,“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全民政治热情必然被戕害。我讲上述这些话的用意在于希望孙俊博士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加强成果的理论色彩,不知孙俊小友以为然否?

赵 毅

2014年12月1日于滨城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隋代的门荫制度	18
第一节 门荫制度的内容	18
第二节 门荫制度的特点及渊源	29
第三节 门荫制度在选官体系中的作用	41
第二章 唐代的门荫制度	53
第一节 门荫的权限与出官	53
第二节 间接用荫	72
第三节 直接用荫	89
第三章 隋唐宗室荫	101
第一节 隋代的宗室荫	101
第二节 唐代的宗室荫	114
第三节 唐代宗室政策的演变	121
第四章 隋唐外戚荫	133
第一节 外戚的概念与荫任官职	133
第二节 外戚的类型与外戚政治	150
第五章 隋唐杂色荫	162
第一节 前朝荫	162
第二节 赠官荫与征官荫	168
第三节 六品以下荫	173
第四节 宦官养子	175
结 语	183
参考文献	187
后 记	197

绪 论

一、研究旨趣

在我国古代,如何选官历来是封建统治者十分重视的大问题,所谓“举、选二门,国朝之重事”^①,它关系着整个官僚队伍的建设,国家机器的运转乃至王朝的长治久安。到隋唐时期,选官制度主要演变为科举、门荫、荐举、辟署、军功入仕、流外入流等,门荫入仕虽仅是众多选官途径中的一种,但地位却极为重要。对此,尽管前辈学者们已多有论述,但仍感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研。

其一,隋代的门荫制度。有关隋代门荫制度的情况,史籍中找不到直接的记载,讨论者亦是寥寥,论者不是对此略而不谈,就是以唐代的门荫制度来代替隋代。其实,隋代门荫制度是一种以魏晋九品中正制的思想为原则,北周卫官制度为主体,南朝任子制为补充的新的门荫制度。它以品级高低为门荫标准,展现出很多不同于以往的新的时代特点。我们不能因为陈寅恪先生曾说“两朝(隋唐)之典章制度传授因袭几无不同,故可视为一体,并举合论”^②,就忽视了制度的特殊性。

其二,唐代的门荫制度。关于唐代门荫制度的讨论,不乏专题性论文,许多论著在探讨官制问题时也都论及门荫,但在门荫的权限、程序以及出官途径等方面仍存在着研究上的不足和值得商榷的观点。如在门荫的权限上,一种观点认为,门荫是以职事官品级为准;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是以本品品阶为依据。在门荫的程序上,门荫入仕是否一定要先获得散官,然后再有职事。在门荫出官的途径上,卫官的性质为何,入学馆资

① 薛居正,旧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1978.

②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3.

格有何变化,人为挽郎需何种条件,是否有直接门荫。所有的这些问题,都亟待解答,也是本书研究的重点。

其三,宗室的门荫入仕制度。据《新唐书》记载:

凡出身,嗣王、郡王,从四品下;亲王诸子封郡公者,从五品上;国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县公,从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从七品上;男,从七品下;皇帝缙麻以上亲、皇太后期亲,正六品上;皇太后大功、皇后期亲,从六品上;皇帝袒免、皇太后小功缙麻、皇后大功亲,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缙麻、皇太子妃期亲,从七品上。外戚,皆以服属降二阶叙。娶郡主者,正六品上;娶县主者,正七品上;郡主子,从七品上;县主子,从八品上。^①

显然,这里规定了宗室和外戚的门荫入仕标准,因此对宗室和外戚进行讨论是十分必要的。在宗室方面,学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宗室对皇位的争夺,宗室之间的斗争,唐前期宗室的管理政策以及宗室封爵等几个方面,而对极为重要的宗室门荫入仕制度和隋唐宗室政策演变等问题,则显得研究不足,只有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才能揭示隋唐时期宗室斗争的根源及意义。

其四,外戚的门荫入仕制度。学界有关外戚的研究由来已久,论著颇丰,但多是集中讨论汉代的外戚问题,对隋唐外戚的相关问题则研究较少,且仅局限在外戚与隋唐政局的关系方面。在研究中,习惯性地把外戚与腐朽联系起来,似乎外戚总是消极的、落后的,他们朋比为奸、拉帮结派、玩弄阴谋、擅断朝政、暴虐腐化、秽乱宫闱,坏事做尽。这种思维定式,使研究显得有些平面化、简单化,本书将在讨论外戚所荫任官职的基础上,对外戚进行分类考察分析,以说明外戚的历史作用。

其五,隋唐时除高级品官、宗室、外戚有荫以外,还有一些特殊的用荫,如前朝荫、赠官荫、征官荫、六品以下荫和宦官养子等,其中前朝荫又包括前朝名臣子孙荫和“二王三恪”荫两种,本书把它们统称为杂色荫,逐一进行讨论,以补充前人讨论的不足。

以上五个方面并没有包括隋唐门荫制度的全部问题,只是学界在研

^①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1172.

究中的几个薄弱环节,亦是本书所要着力探讨的内容。总之,本书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隋唐门荫制度进行重新梳理,以提出自己的观点,若能裨补缺漏有所广益,则幸甚之至。

二、前贤研究概况

有关隋唐门荫制度的研究,就寡见所及,到目前为止学界还没有出现一部系统性的专著。许多论著都是在探讨官制问题时,论及门荫。尽管如此,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仍然十分丰硕,给了笔者许多启迪,具有借鉴和启发意义,尤其是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在品官的门荫制度方面。就制度本身的内容来讲,毛汉光著《唐代统治阶层的社会变动》(台北政治研究所博士论文 1968 年版)第四章《入仕途径之研究》中第三节《荫缘类》把门荫和一般用荫进行了区别,他指出门荫是凭门第为入仕资格,而一般用荫是以父祖个人品位与功勋作为子孙入仕资格。其结果是门荫的高度发展使旧士族永远把持政治地位,新士族无从形成,大族的族望层次分明。一般用荫则不妨碍新士族的形成,并进一步提出唐代门荫是存在的,不过可能是习惯法。在此之后,毛汉光又写了《唐代荫任之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5 本第 3 分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4 年版)一文,大量运用墓志拓片等史料,通过计量统计的方法得出结论,认为唐代荫任制度之设计极为复杂与巧妙。在散官阶段,举凡袭爵、尚郡县主、郡县主子、亲戚、品官子孙、勋官子孙等,有各种各样的办法按其亲疏远近、资荫高下而纳入文武散位。其中门望愈高者其历官中央政务官、中央谏监官、学官的比例愈高,也就是愈接近清要官之理想型。而如门望不高,属小姓,或士族疏支,或士族父祖品职非高级清要官者,荫任者之历官绝大多数为地方官或中央事务官。卫官出身者大都任职为地方官或中央事务官,品位皆属中下级。毛氏的这两篇文章,把门荫和士族结合起来讨论,凸显出门荫的另一层意义。张泽咸的《唐代的门荫》(《文史》第 27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是大陆学者最早讨论唐代门荫的专题论文,文中对唐代门荫的内容、种类、途径、利益、渊源都做了精辟的论证,阐明了唐朝在前朝的基础上继续实行门荫制度,并对如何以门荫入仕做了严格的规定。门荫入仕者,根据他们父祖身份和品官的高低,叙以不同的品阶。五品以

上高官子孙用荫入仕,或通过学馆,或由三卫,或任斋郎、挽郎。通过学馆者,就是充当弘文馆、崇文馆(三品以上子孙)或国子学、太学(五品以上子孙)的学生,学成后通过考试或出仕,或参加科举。科举及第,按本荫资叙阶或加阶授官。以卫官入仕的,需要先充当千牛、进马或三卫,也就是皇帝或太子的侍卫。根据父祖官品的高低,担任千牛或三卫的年限也不一样,千牛五年,三卫则需五至八年。期满后,兵部考试合格,有文者送吏部参选,再经过考试合格后,即授职事官。无文者,亦可由兵部予以升迁。任斋郎、挽郎的五品以上官子孙和六品官之子,在考满后,经礼部简试,中第后于吏部注散官。门荫入仕是唐朝前期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另外,门荫者也同样享有其他方面的特权,如经济上的免课役权,法律上的议、请、减、赎等。门荫制度是源远流长的,并非唐代所独有。田廷柱在《唐代门荫制度考论》(《历史教学》1986年第3期)中也提到唐代荫子不分士族和庶族,只以官品论定,庶族出身的高品官员同样可以荫子入仕,同时又认为“门荫制和门阀制度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都是一种特权制度,只不过以官品的高卑代替了过去的门第高低而已。门荫制是一种任人唯亲的腐朽铨官制度”。张国刚著《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第七章《官员管理制度》中第一节《入仕途径》对门荫出身的参选途径做了介绍。王永兴《关于唐代门荫制的一些史料校释》(《陈门问学丛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对用荫取得出身阶及用荫免课役两类主要的史料,加以简要的注释,为后学者提供了方便。

还有些学者注意到了卫官和门荫制度之间的联系,试图通过对卫官的探讨,解释门荫制度中所存在的问题。如吴宗国《唐贞观二十二年敕旨中有关三卫的几个问题——兼论唐代门荫制度》(《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论文集》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通过出土的吐鲁番文书对唐代门荫制度进行讨论,给有关门荫的论题以新的解释。提出“以三卫为中心的荫制度从它在隋朝最后形成的时候开始,就不断从三个方面受到冲击”,一是三卫入仕,仅凭武艺和门第不能处理日益复杂的事务;二是三卫惮行役;三是三卫地位下降。这使得“到唐朝后期,越来越多的高官子弟从科举出身,科举制逐步取代门荫,成为入仕的正途、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门荫制随之衰落”。日本学者爱宕元在《唐代的官荫入仕——以卫

官之路为中心》(《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一文中,也对门荫的主途卫官进行了一番考察,较有新意的是提出了冒荫的问题,有冒荫进入卫官者,且人数巨大,唐政府虽三令五申却无法从根本上加以杜绝;也有冒荫进入学馆者,“或将三代以上先祖们的官品移至官荫所及的祖或父身上,或将非直系的外祖父的官品冒用在祖父或父亲名下,或假托同姓的其他族人之谱系,伪造、诈称各种官荫,借以获得弘文馆、崇文馆的入学资格”,一旦冒荫成功,就会获得常人所没有的利益。刘琴丽著《唐代武官选任制度初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三章《门荫入仕——以卫官为中心》提出卫官为职掌,可划分为千牛类、三卫类、监门卫类、王府类和折冲府类五种,前四类是门荫群体,而折冲府类则带有一定的平民色彩。卫官因出身门第的差异,导致入仕难度不同,出身门第越高,入仕就越容易,反之亦然。卫官是唐代武官的重要来源。卫官群体的衰落,是能力因素战胜门第因素的必然结果。

除卫官外,斋郎、挽郎也是门荫制度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黄正建的《唐代的斋郎与挽郎》(《史学月刊》1989年第1期)对斋郎、挽郎的人数,充任年限,入仕情况都做了论述。刘琴丽《再论唐代的斋郎与挽郎》(《江汉论坛》2005年第9期)主要针对黄正建、毛汉光等学者对唐代斋郎与挽郎研究的不足,进行了补充论证。认为唐代斋郎在人数上可考者有670人之多,斋郎和挽郎的充任年龄与制度规定存在差异,女性也可充任斋郎,斋郎的释褐官职以中央事务官和地方官为主。

关于门荫制度的演变,张兆凯的《汉——唐门荫制度研究》(岳麓书社1995年版)第五章《唐代门荫制度的内容及其衰微》对唐代门荫制度在选官制度中的地位进行了论述,指出门荫入仕是唐前期最主要的入仕渠道,唐中后期门荫制度开始衰微,“唐中期主要表现在观念形态方面,意即这一制度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轻视和排斥。在唐后期则表现为通过门荫入仕变得越来越没有出路,以致那些有资荫可藉的贵胄子弟经常舍此而循他途入仕”。杨西云的《唐代门荫制》(《大连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也有类似的观点,唐代门荫十分完备,体现出了严格的等级制,门荫给高官子弟优先充任各阶层官僚的特权,同时也给予他们经济上的免役权,不过门荫制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衰退。曹治怀《隋代的门荫制度》(《安庆师范学

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别开生面地讨论了隋代门荫。文章指出隋代门荫制度仍然以地位尊卑为主要依据,具有重勋爵、轻门资的时代特征,门荫的内容表现为袭爵,授予散品,担任卫官,出任较低级文武职事,这些特点的形成与隋代政权的军事贵族色彩、门阀士族势力的进一步衰落,以及封建官制在隋代的发展密切相关。

有关门荫制度的特点,宁欣著《唐代选官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版)第五章《唐代的门荫》对门荫制度的特点作了阐释,很具代表性。作者认为唐代门荫的特点有四。第一,是以当朝官品为主体的原则。在唐代所颁布的正式令式中,凡宗室、外戚、封爵、品官、勋官的子孙都享有门荫特权的权力,他们依祖父辈的地位、官品、爵位、勋级享有不同档次的用荫。否定了以门第高低作为享有世袭特权的原则。虽然在习惯势力作用下,仍有不少因门第清望而捷足宦途。但就门荫制度的范围而言,门第并无任何法律地位。第二,门荫享有者在选官体制中的整体层次下降。凭门第便可“平流进取”“坐致公卿”的现象在唐代门荫制度中已不复存在,门荫入仕者除起点大大低于门阀世袭制外,升迁速度也大大减慢,大多数人三十入仕,四十方得从事,而六十未离一尉,绝大多数人辗转于下位,即使有些人虽以荫绪宿卫,仍不免终老未得一官。第三,门荫入仕与层层简试。无论是用荫入学者,还是用荫上番、宿卫以及任郎官者都需要经过本司、吏部(兵部)的层层简试,合格方可为官。门荫入仕者的考试尽管可能流于形式,但毕竟这一形式是存在的,比没有任何考试形式便可直接起家为官的门阀世袭制显然是一种社会进步的表现。第四,门荫特权享有者在整体层次降低的基础上范围扩大,人数增加。唐代一品到九品官,及勋、爵等,都有荫子孙或子孙享有优先入仕机会的特权。唐代官员数字不断增长,而官僚队伍本身又处于相对的变动中,因此门荫特权持有者的人数日益增加,门荫特权享有者的人数也随之增加。门荫入仕者的入仕机会和途径,亦达到了前代所没有的规模。这四方面特点总结得十分全面,其他学者关于门荫制特点的讨论,都大致不出这个范围。

(二)在宗室、外戚门荫制度方面。就宗室而言,论者更多的是讨论宗室政策与宗室斗争。介永强《唐代宗室管理制度论略》(《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论述了唐代宗室的管理机构,宗正寺

和王府官与关涉机构协同处理宗室事务。宗正卿和宗正少卿多由德高望隆、戚属尊贵的宗室担任。唐代不同时期宗室政策各不相同,带有阶段性的特点。李彦群《唐代前期的宗室政策述论》(《理论界》2009年第4期)一文提出从唐高祖到唐玄宗之间,中央政府对宗室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一方面是衣食租税的优厚待遇,另一方面是严加防范,这条主线贯穿于唐前期。徐连达《隋唐的封爵制度》(《合肥教育学院学报》社科版,1984年第1期)对隋唐时期宗室的封爵、袭爵制度进行了探研,指出封爵可由子孙世袭,也可回授同族的兄弟子侄,亦可根据爵位经过吏部铨选授予一定的职事官。陈志学《试论唐代武官的入仕途径》(《中华文化论坛》2002年第3期)一文提出,在唐初到唐玄宗时期宗室多任武职,实际握兵者亦多为唐初和玄宗时期,其余时期多为虚衔。除对宗室政策的研究之外,也有学者着重讨论宗室之间为争夺皇位的斗争。如胡戟《唐代储君》(《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通过大量史实论证了唐代储君百分之四十五死于非命,这种状况反映了封建政治中一个极矛盾的现象:一方面,帝王思想使竞争者对储君之位趋之若鹜;另一方面,储君往往会因激烈的政治斗争,丧失性命。谢元鲁《隋唐的太子亲王与皇位继承制度》(《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中说隋唐皇位继承与太子地位的变迁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隋到唐玄宗时,这一阶段皇位继承方式以宫廷政变为主;第二阶段是从玄宗到唐末,开始削弱太子的权力与地位以巩固皇权。与皇位继承制度密切相关的还有亲王制度。唐代宗室诸王的地位经历了一个前升后降的过程,唐前期诸王地位较高,玄宗以后诸王地位下降。孙英刚《唐代前期宫廷革命研究》(《唐研究》第7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视角新颖,见解独特,通过长安城内各种政治势力的布局,来分析唐前期的宫廷革命。提出唐前期的宫廷革命呈现出“一君两储三方”的格局,这一格局深深地影响了唐代前期的政治。徐乐帅《唐代皇位继承不稳定的原因及其影响》(《中国中古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认为唐代皇位继承不稳定的历史原因是南北朝时北方诸政权内嫡长子继承制度遭到践踏,无法正常发挥作用,这直接影响了隋唐时期的皇位继承。从李世民玄武门之变开始,军队成为皇位继承中的决定力量,正常的传承反而成为特例,造成了唐朝政局长期动荡不

安。姚建根《隋文帝皇子们的悲剧》(《兰州学刊》2005年第6期)一文指出隋文帝在创建隋朝的过程中,对待诸皇子的态度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从宽到严,造成了五位皇子竟无一善终的悲剧命运,这与当时全国政治形势的转变和皇权加强的趋势是分不开的。

对于外戚,学者们多从外戚与君主专制的关系,外戚对政局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述。如李禹阶的《外戚政治与君主专制制度》(《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2期)认为,在政治体制上,君主专制与外戚政治很难分离,它是解决中国文官制度对专制制度离心力的一种补充手段,它的存在制约与抑制了流官性的官僚制度对皇权歧异趋向,加强了专制制度的孤立性、专断性。外戚政治的特征是控制中枢,操纵国政;拉帮结派,朋比为党;玩弄阴谋,擅断朝政等。李禹阶的另一篇文章《试论唐前期外戚的短期社会行为及其形成原因》(《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则针对唐前期外戚的社会行为进行分析,得出唐前期外戚在人生观、价值观方面我行我素,不顾礼法,及时行乐,在伦理、道德观念上以自我为中心,在社会行为上倒行逆施,骄横不法,在社会生活上奢侈淫逸,竞相豪奢,逞欲胡为。外戚短期行为导致宫闱秽乱,暴虐腐化,使唐朝廷内官僚、士大夫结党营私,玩弄权谋,使朝廷上层常处于血腥之中,由此形成唐前期政治的特征。张志哲《论外戚政治》(《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1期)把后妃与政及外戚政治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皇帝昏庸,好色无道,委政后妃,致使后妃得藉专房之宠,窃政弄权;另一类是皇帝幼冲、柔弱,于是母后临朝,权移外戚。后妃与政及外戚政治出现,生动、集中地使中国的宗法的封建专制主义表现出它的腐朽性、阴谋性和残酷性。张淑芳《论唐代后妃与朝政的关系》(《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一文从唐代后妃干政的历史背景、后妃干政的具体情况及外戚与后妃的关系等几个方面出发,论述唐代后妃与朝政的关系,指出唐朝的政权没有毁于后妃与外戚专权,而是最后毁于宦官专权和藩镇割据。

(三)在杂色用荫制度方面。关于赠官的用荫制度,论者大多承认,赠官是一种褒奖,有固定的礼仪和规格。在这一方面,有徐乐帅的《中古时期封赠制度的形成》(《唐史论丛》第10辑,三秦出版社2008年版)认为封